收養媳婦仔(童養媳)的原因

所謂「媳婦仔」(童養媳),就是以將來給自己兒子作為妻子為目的,而收養他人年幼的女兒為養女。由於有「同姓不婚」的風俗,所以媳婦仔必須是異姓女孩,其年齡固然沒有一定限制,通常以兩三歲小女孩為原則,也有出生後立即抱來的,很少有到十五六歲才收養的。收養媳婦仔的目的很多:

第一是基於經濟上的理由

因為給兒子娶媳婦依臺灣的傳統習俗是要巨額聘金,習時一般生活貧苦,聘 金對一般人而言,往往是一項大的負擔,可是如果早早收養一個小女孩,那 就用不了多少錢了,意謂將來省一筆結婚費用,俗云:「省一注仔錢」。

第二是基於人力上的理由

就是養女在結婚之前,從小就可以幫助養父母作事。

第三是基於感情上的理由,

因為從小就拘來撫養,跟養父母的感情一定很深

,而且也能習慣於養父母的生活,再加上和丈夫從小就生活在一起,想來以 後夫妻感情必然會好。其實不也盡然,由於長期在一起的關係,彼此都熟知 對方的缺點,有時反而沒有感情。凡是拒絕「送做堆」的媳婦仔,可徵得生 父母的同意,改為普通養女,或讓她改嫁別人,或為她招婿。